



收获

3月13日,荣成市滕家镇大落村小岛樱桃合作社生态园,社员正采摘新品种草莓。该生态园利用建筑工地废木料制作土塔架种草莓,垄数增加2倍,目前荣成全市4500多亩新品种绿色有机生态草莓进入盛果期,产品销往全国各地。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杨志礼 摄影报道



出游

3月13日,威海市区气温继续回升,最高温度达到了21℃,春风袭来,暖意融融。当日,环翠楼街道同德、鸿武、布谷芥、石河等社区组织辖区居民共100多人开展了“畅享春日”快乐健步行活动。

本报记者 陈乃彰 摄影报道

男子图便宜花1000元买报废车 结果被罚1000元、吊销驾照

本报威海3月13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宫文灵 刘延泉) 从事海鲜收购生意的宋某为方便拉货,花1000元买了一辆报废二手车,被交警查获后,宋某被罚款1000元,吊销驾驶证,车被查封。

3月12日上午,乳山交警在海小线检查一辆

低速货车。驾驶员宋某出示了驾驶证,但无法提供行驶证,称忘记携带了。民警当场查询发现,这辆货车早在2015年因达到报废标准被注销。宋某称,自己一直从事海鲜收购生意,随着买卖规模扩大,急需一辆货车。去年12月,有人向宋某推销这

辆二手低速货车,要价1000元。

一听如此便宜,宋某也不管车是否有正规手续,当即买下。他本以为是捡了一个大便宜,殊不知买了一辆报废车。

因驾驶报废车,宋某被罚款1000元,吊销驾驶证,同时车也被查封。

“偷东西不为钱,我只想随心所欲”

男子偷手机嫌太破直接扔掉,偷苹果6s新机只卖200元

本报威海3月13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李晓峰) 3月11日,临港公安抓获网上逃犯马某,破获两起手机盗窃案,其中一部手机因马某嫌“太破”扔入河中。审讯中,马某称盗窃手机不为钱,只是想

过随心所欲的生活。

马某交代,春节期间他一直在网吧上网。大年初三早上,马某见网吧老板出门扫雪,新买的苹果6S手机放在柜台上,马某将手机揣进兜里匆忙离开,后以200元价格出售。另一起

手机盗窃案中,他在网吧趁他人熟睡时盗窃手机得手,出门细看发现手机太破旧,他直接扔进河里。

马某称他不是为钱,只是遭遇家庭变故有些失落,就想为所欲为。马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

威海分行积极开展3.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

“3·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”宣教活动启动以来,威海分行积极响应,及时制定活动方案,召开动员会议,认真组织辖属支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将宣传活动与业务产品营销相结合,实现了公益宣传与金融产品销售的共同推进。

活动开展过程中,辖属营业网点通过深入市场、商户、社区等发放宣传资料,现场讲解金融产

品知识及防诈骗常识的宣传。一是网点阵地宣传。利用海报机在网点显著位置展示人行消协宣传海报,在业务宣传区摆放“3·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”宣传资料;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活动宣传标语,以“权利,责任,风险”为活动宣传口号;二是现代化工具宣传。通过利用“微信”、“融E联”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宣教新模式,

通过视频、语音等多元化、图文并茂的形式普及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,扩大了金融知识受众面和社会认知度;三是户外宣传。通过进社区、进商圈、入商户等形式,将金融知识带到“千家万户”,深化与群众和商家的互动交流,现场讲解金融知识,现场解答客户的咨询问题,提高宣教的实用性、实效性和宣传效果。

3.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高开支行在行动

近日,高开支行根据省市分行工作部署,认真组织开展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,以“权利,责任,风险”为活动宣传主题,帮助金融消费者识别非法金融广告,告知金融消费者解决金融消费争议的正当渠道和方式,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的教育,引导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金融纠纷。

明确宣传主题和内容。明确本次活动主题及活动口号为“权利·责任·风险”。一是充分解释消费者所享有的八项权利:财产安全权、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、受教育权、信息安全权;二是向消费者宣讲普及金融广告知识,

告知消费者如何识别各渠道非法金融广告,要采取“多问、多想、多学”这“三多”步骤进行明辨,引导消费者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增强消费者金融风险意识,远离非法金融活动;三是告知金融消费者被非法金融广告误导的救助途径,如何进行维权投诉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多渠道开展宣传。一是充分

利用微信美篇制作H5图片,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宣传;二是依托网点利用门楣滚屏、电子新视屏、自助设备等渠道播放宣传口号、标语;三是对到访客户现场发放宣传折页和手册讲解宣传;四是客户经理亲临周边商户、学校和企业进行宣解。



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活动宣传标语



开展户外宣传



深入商户开展宣传



到周边商户开展宣传



开展厅堂宣传



向老年客户讲解消保知识